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密封和装订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p>(1) 未出现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p> <p>(2) 标段中的投标总价（含标段单位工程）报价均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未出现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未出现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及封面上标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不一致。</p>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同一利益集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第一个信封)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25</u> 分， 设计方案 <u>6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详细分值详见本表 2.2.4 款。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应附由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函或合同关键页或可以证明设计单位的可研批复、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业绩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8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①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投资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项目，且在该项目中为项目负责人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简历表中内容为准。
			2、其他项目成员（4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备完整、专业齐全，并具有相应资格能力，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每有一个成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实力 (5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从投标人上一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给 0-2 分。			
信誉 (2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信誉要求规定的（须附承诺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4 (2)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投标人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原则把握好的得6-8分；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把握的一般的得3-5分；设计思路和设计原则把握的不合理得0-2分。
		招标项目现状认识、设计的特点及其对策措施 (7分)	对铁路监护道口现状的认识 (2分)	对投标人对铁路监护道口现状的了解及认识是否准确把握进行综合评价，给0-2分。
			项目设计特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	投标人能够预测并解决项目设计中的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做出的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经济适用的得4-5分；投标人能用合理的办法解决项目设计中的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做出的分析及对策基本合理可行、经济适用的得2-3分；解决项目设计中的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的方法或做出的分析及对策不尽合理的得0-1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 方案 (30分)		投标方案合理完整，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书的内容针对性强，响应性好，能够提供有质量的初步设计图的，得24-30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针对性一般，响应性一般，能够提供简单可行的初步设计图的，得15-23分；方案总体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响应性差，提供的初步设计图不合理或未提供初步设计图的，得0-14分。
		工作进度与 工作量安排 (5分)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工作量安排合理，能很好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工作量安排较合理，较好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3分；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不合理，工作量安排不合理，只是一般性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1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 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进度把握恰到好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进度把握较好得2-3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进度把握不好得0-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 及保证措施 (10分)		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够很好的配合后续的设计变更等服务，得7-10分；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可行、有，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6分；后续保障措施不力的得0-3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每高出此基准价 1%减 0.5 分，每低 于基准价 1%减 0.3 分，不足 1%按 1%计算，得 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减分减 到 0 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